

X

L

N

F

G

Z

X

女

犯

改

造

心

理

学

主编 邓文定
副主编 曹松森

河南人民
出版社

序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强，司法心理学这门学科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依据不同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司法心理学又可分为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证人心理学、劳动改造心理学等分支。这些分支都从不同的角度，将司法科学与心理科学相结合，为司法工作提供科学手段，并有助于对人们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女犯改造心理学》，填补了劳动改造心理学（又称劳动感化心理学或管教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的空白。我读过以后感到，它对改造女性罪犯的工作能提供许多实际的帮助，并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尤其要指出的是，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而目前女性犯罪的上升趋势已成为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编写和出版改造女性罪犯的书籍，帮助管教干部更好地改造女性罪犯成为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就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

《女犯改造心理学》一书，不仅剖析了女性犯罪的社会、生理——心理原因，女犯改造心理的形成，而且着重论述了女性暴力犯、女性财产犯、女性婚姻家庭犯罪、性犯罪女犯、女性反革命犯等不同犯罪类型的罪犯心理特征及其改造对策，还专门研讨了女犯异常心理的矫正与治疗，以及提高女犯管教干部的素质问题。它内容广泛而又重点突出，并且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国内外的有关研究成果，使人们能对这个领域有一个总体的了解。本书的

七位作者都是政法部门的干部和政法院校的教师，较好地将司法科学、心理科学与女犯改造的实际结合起来了。既有理论的阐述，又有具体典型事例；既有定性的论述，又有数据的定量分析。总之，本书对于管教干部以及有关的实际工作者，对于预防、减少犯罪和妇女教育工作，都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当然，《女犯改造心理学》尚属草创之作。尽管作者尽了自己很大的努力，有些章节心理科学与司法科学的结合还欠紧密，某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但是，我们不应苛求一种填补空白的书，刚问世就达到完善的程度。我相信，作者一定会继续积极开展研究，积累更多的科学资料，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使这门学科日趋成熟。

杨鑫辉

1988年6月26日

写于江西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杨鑫辉
--------	-----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女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6)
第三节 女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四节 女犯改造心理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22)

第二章 女性犯罪的社会、生理——心理原因

第一节 研究女性犯罪原因的意义.....	(25)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社会——心理原因.....	(27)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生理——心理原因.....	(42)

第三章 女犯改造心理的形成

第一节 女犯改造心理的一般特征.....	(50)
第二节 女犯改造心理的形成.....	(64)

第四章 女犯心理改造对策

第一节 纠正错误认知.....	(71)
第二节 改变消极意向.....	(81)
第三节 加强行为改造.....	(94)
第四节 掌握生理心理特点.....	(106)

第五章 女性暴力犯的改造心理及对策

第一节 女性暴力犯概述.....	(115)
第二节 女性暴力犯的情绪、意志特征.....	(121)

第三节	女性暴力犯的改造心理·····	(127)
第四节	改造女性暴力犯的情感对策·····	(132)
第六章	女性财产犯的改造心理及对策	
第一节	女性财产犯概述·····	(141)
第二节	女性财产犯的需要及改造对策·····	(146)
第三节	女性财产犯的犯罪动机及改造动机的激励·····	(154)
第四节	女性财产犯的改造心理及对策·····	(164)
第五节	女性诈骗犯的心理及改造对策·····	(170)
第七章	女性婚姻家庭犯罪及罪犯改造心理	
第一节	女性婚姻家庭犯罪概述·····	(177)
第二节	女性婚姻家庭犯罪的社会、心理原因·····	(182)
第三节	婚姻家庭犯罪的女犯改造心理与对策·····	(195)
第八章	性犯罪女犯心理特征及对策	
第一节	重视对性犯罪女犯心理的研究·····	(203)
第二节	性犯罪女犯的心理特征·····	(207)
第三节	女犯性心理改造对策·····	(220)
第九章	女性反革命犯罪及其改造心理和对策	
第一节	女性反革命犯罪概述·····	(233)
第二节	女性反革命犯罪的社会、心理原因·····	(238)
第三节	反革命女犯的改造心理及对策·····	(246)
第十章	女犯的异常心理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女犯的异常心理(一)——自杀·····	(259)
第三节	女犯的异常心理(二)——同性恋·····	(264)
第四节	女犯的异常心理(三)——精神疾病·····	(272)
第五节	女犯的异常心理(四)——人格障碍·····	(280)
第六节	女犯异常心理的形成原因及矫正与治疗·····	(287)
第七节	异常心理与责任能力·····	(294)

第十一章	女犯管教干部的素质	
第一节	管教干部在教育改造工作中的作用和价值……	(301)
第二节	管教干部应具备的思想道德素质……	(304)
第三节	管教干部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308)
第四节	管教干部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312)
第五节	加强队伍建设, 树立管教威信……	(317)
后记	……	(32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女犯改造心理学的定义

女犯改造心理学，和其它任何一门学科一样，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女犯改造心理学，是研究女性罪犯在监所这一特定环境中的心理表现及其活动规律与改造对策的科学，是法制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我们知道，人的心理是一种复杂的精神现象，是人的大脑的机能。当然，人的大脑并不是无缘无故、凭空产生如此纷繁复杂的心理现象的，它是由客观存在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人们的一系列心理现象，都是人的大脑——这块特殊的物质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是，人并不象低级动物的生理性反映那么简单，他具有一般动物所不具有的能动性。因而，能充分调动人的各种器官，通过感知、思维等去选择、汲取客观世界的信息。客观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思想意识。反过来，道德风尚、个性特征、情趣爱好，又将对人们认识、评价客观现实，发生重要影响。换言之，不同思想境界、个性倾向的人，对不同内容的信息有着很大的吻合性与排斥性。在基本相同或相近环境中生活的人，有的健康成长，有的却走上了犯罪的歧途；同样都曾有罪于人民的罪犯，有的通过劳动改造成了新人，有的却依然如故，一旦出狱，旧病复发，重操

旧业，成为拘留所、劳改队的“常客”。这些，都体现着存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这为我们掌握心理学的原理，改造教育犯人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犯人投入监狱后，其社会性的环境比原先变得小多了，面窄了，单一了，也混浊得多了。针对这一特定的环境，如何应用心理学的原理，去改造教育他们，这是我们所需要研究的。

女犯投改前，他们与其他常人一样，均有或多或少的家庭成员、同学朋友邻里等等，特别是有他们特有的不良人际关系和环境。在这个多层次、多方位、多线索的复杂环境里长期生活，逐渐形成了各自独立而特定的心理特征，即使有暂时不相适应的时期，也容易通过自我的或他人的指导得到矫正，从而达到新的适应。被捕入狱后，以上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心理结构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状态。面对政府管教干部的管制，高墙电网隔绝了社会来往，犯人与犯人的人际关系等等，怎样尽快地使他们形成积极进取的改造心理，这决定于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的因素。

主观上，首先是他们是否具有认罪服法、认罪服判的思想认识，这是形成他们良好改造心理的基础和前提。因此，入狱后进行法制教育，是非常必要的一项措施。是否认罪服法、认罪服判，往往又与其道德水平高低有直接的关系。如有的流氓犯不仅不以其犯罪行为为耻，反以为荣，在狱中常常津津乐道，回味无穷；有的诈骗犯嘲笑盗窃犯，利小风险大，不如他们有能耐，云云。有鉴于此，社会道德教育，应与法制教育并重，二者切不可偏废。不同个性特征的犯人，对他们改造心理的形成与巩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多血质、胆汁质类型的犯人，其改造心理似乎很容易“形成”，但也容易“崩溃”；抑郁质、粘液质类型的犯人的改造心理，不容易建立，如一旦建立，多能长久下去，较少反复。还有原家庭的教育状况。犯人入狱后虽然脱离了家庭，但长期以来生活的家庭教养状况，不能不在一个人的身上铸成动力定型的

行为，尤其是思维方式方法和思想素质，这些对犯人的改造心理都有不可忽视的潜在影响。犯人的文化程度，一般能体现出他们的认识能力。文化程度低的，入狱后还稀里糊涂不知犯了什么罪的大有人在，这在女犯中多见；文化程度高的犯人，往往口是心非，表里不一，不如前者老实、安分、易改造，还常常暗中与干部作对，甚至怂恿他人作祟。只有对两者的管教方法与手段加以区别，才能收到良好的改造效果。

客观因素首先是指监狱环境，包括监狱地理位置、劳动性质和监房、劳改、学习、娱乐等方面的条件与设施。在劳改工厂，由于管理上的方便，作息制度紧张严格，犯人之间也不易串通，故容易培养成严谨的作风和安分的思想，在劳改农场，放鸭式的管理方法，鞭长莫及，犯人之间串通感染，甚至重新违法犯罪都时有发生。所以，监所环境，也为犯人的改造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再是，管教干部的素质，如管教干部的政治思想、道德情操、文化与心理修养等，都能直接或间接地对犯人产生影响。此外，对犯人的文化学习、思想教育抓得紧、学得活，能启迪思想，开阔眼界；经常性的健康文娱活动，能陶冶情操，复苏心灵。

二、研究女犯改造心理的必要性

1. 女性犯罪的状况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还很低下，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还存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遗毒影响，不良社会风气和党内不正之风的存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日趋突出，这就决定了犯罪现象的不可避免性。从现在的社会治安情况来看，犯罪的趋势还在上升，主要表现为类型增多，数量增加，手段智能化，而其中又突出地表现出女性犯罪的数量不断增加，

这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从J—S省某劳改支队的在押犯人的数字，可以窥见这一增长势头。这里有一张表，选用“文革”前的几年和刑法实施后几年的数字：

J—S省某劳改支队女犯年度表：

表一——1.

1987.12.

年 度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犯人总数	1238	1331	1598	1346	1324	1415	1366	1384
其中女犯数	—	—	—	33	31	61	80	199
%	—	—	—	2.5	2.3	4.3	5.85	14.4

年 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犯人总数	1521	1835	1972	1798	2294	2411	2569	2665	2701
其中女犯数	564	525	531	599	827	844	847	913	951
%	37.1	28.6	26.9	33.3	36	35	33	34.2	35.2

从这一表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女犯的人数不但呈上升趋势，而且与男犯的比例也逐渐缩小。

2. 女犯改造心理与管教活动

犯人在监狱改造态度的好坏程度，改造质量的高低，与监狱的管教活动是有密切关系的。一般来说，“抗改尖子”（抗拒改造的犯人）的存在，很大程度是因为我们管教干部没有充分深入下去，作细致的调查工作，掌握犯人的心理脉搏，找出抗拒改造心理的原因所在，从而制定出有效的对策。我们常常发现这种现

象，在某个管教干部手下，这个犯人是“抗改尖子”，而在另一个干部手下，却成为改造的积极分子；反之，在这个管教干部面前积极先进，换一个干部，犯人也仿佛换了一个，与原先判若两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我们管教干部的工作还不十分过硬。通常都是使用以事感人，以情动人的方法，感化、温暖他们冰冻了的心，而没有从根本上触及他们的犯罪思想根源和投改后的改造心理状况。以致有的犯人说，“我改好并不是我真正认罪服判，而是看在某某干部的面子上，否则我太对不起她了。”接着便罗列出一个个感动她的事例。这告诉我们，光有做好管教工作的朴素感情，是不能真正改造好罪犯，根治犯人心灵深处的恶习的。这也给我们广大女犯管教干部提出了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即必须掌握女犯改造心理学这门科学，以此为武器，才能更有效地做好改造女犯的工作。

三、改造女犯的重要意义

首先，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有人说，女性犯罪率的高低，反映出一个社会风气的好坏，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程度。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它可以反映出妇女在某个国家和民族的地位。高度精神文明的国家，其重要的标志是，社会道德风尚优良，犯罪率低。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其核心是社会道德风尚。因此，改造好女犯，不仅有益于搞好社会风气，而且对减少女性的犯罪率也有直接的作用。

再是，改造好女犯，有利于打击犯罪。女性罪犯较之于男犯，更具有迷惑性、煽动性和腐蚀性。不少女青年走上犯罪道路，是因为在“姐妹”的“关怀”、“体贴”下，不知不觉滑入犯罪深渊的；在犯罪团伙中，女犯的作用力往往比男犯大。犯罪团伙的稳固与松散、存在或解体，女性起着很大的作用。犯罪团伙中的

成员，多为“五毒俱全”的社会浪子，女性的色相常常使他们俯首贴耳、为之赌命，或者争风吃醋、勾心斗角。因此，改造教育好女犯，可以有力地打击犯罪团伙。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织，而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是男性所不能代替的。古有“妻贤夫祸少”的箴言，足以说明妇女的家庭地位和作用。由此可见，如果一个家庭出现了不法女性，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首先可能引起家庭的破裂，而其中受害最大的又莫过于子女了。或者父母离异，子女失去天伦之乐；家庭温暖的不足，将引起子女做对抗社会的坏事，直至犯罪；或者耳濡目染，母行子效，毒害后代。总之，改造好女犯，有利于纯洁妇女队伍，提高妇女队伍的素质，使我们的子孙后代健康成长。

第二节 女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一、女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女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女性犯罪的社会、生理——心理原因

女性犯罪的社会原因，通常是指社会制度、社会风气、文化教育状况、家庭成员特别是家长的思想道德情操、学校的精神文化环境、校纪校风及教师的职业感、单位领导及大小群体成员的言行倾向等等。这里要注意的是，以上因素并不是单独起作用的，而是有一定的内在联系，或者说是主有主次之分的。

心理学告诉我们，人的一生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婴儿期（三岁以下）；

幼儿期（三四岁～六七岁）；

童年期（六七岁～十一二岁）；

少年期（十一二岁～十四五岁）；

青年期（十四五岁～二十四五岁）；

成年期（二十五岁左右～四十五岁左右）；

壮年期（四十五岁左右～五十五岁左右）；

老年期（五十五岁以上）。

从我们对女犯（包括女劳教人员）的初犯年龄调查来看，绝大多数女犯在十四五岁～二十四五岁这一年龄段内失足。究其原因不难发现，处于少年末期、青年初期的女性，在生理——心理上正经历着一场剧大的变化。俗话说“女大十八变”，她们最显著的变化，是在雌性激素的作用下，第一性征的成熟和第二性征的出现，使她们产生对自己生理的神秘感和对性知识的渴望。此时，她们的情感丰富而强烈，但由于意志力还相当脆弱，或喜或怒，往往飘忽不定。在异性面前含羞露娇，注重打扮，以引起他人的注意；而在同性面前，则常常多疑好妒。再一个显著变化，是她们思维能力的提高，对许多事物敏感而好奇。但是，她们的辩证思维能力毕竟有限，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往往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所以，有不少女青年被坏人引诱上当受骗，误入歧途；或者把丑恶的东西当作健康的精神食粮汲取、追求，以致自食其果，后悔不已。由于这一时期的女性可塑性较强，所以，即使误入歧途，也容易改过新生。当然，她们在改造中的反复性也大。进入青年后期和中年期的女性，生理上没有剧烈的变化，其各个心理方面都较稳定，这阶段的女性犯罪率较低，但改造的难度往往更大，只是反复性较之前者明显减少。

2. 女犯改造心理的形成

女犯改造心理及其表现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初入监时恐惧夹着悲观，昔日自由自在，今朝寸步约束；悔当初以身试法，恨现在深陷囹圄。在管教干部面前，处处谨慎小心。失一着怕罚，误一言怕批，不服判的，既想暴露情绪，又怕搞坏印象，担心加刑。随着时间的推移，便进入了相对适应期。监狱和管教干部也

不是想象的那样可怕，半军事化的生活也逐渐习惯，她们的心理状态处于相对宁静阶段。然而，好景不长，女犯情绪波动性便出现了。当然，事出有因，或是管教干部的一个批评，或是监房同伴的减刑，或是争风吃醋、胡猜暗疑等等，都能导致她们改造情绪的波动。针对这些问题，只要管教干部能找出原因，问题也容易解决。当她们如此反复波动之后，大多数人均能进入相对稳定期。临近出狱时，她们或者担忧前途去向和家庭婚姻，或者担心社会、家庭、同事的歧视等等。而不同犯罪类型、不同刑期、不同年龄的女犯，初犯、累犯等，其心理状态也有很大差别，如长刑犯多悲观失望，短刑犯多混刑度日等。这些都是我们所需着重探讨的。

影响女犯改造心理形成的原因，一是监所的环境。监所有的设在城市，有的设在边远地区；有的从工，有的事农。城市的犯人难以忍受农田的“煎熬”，农村来的犯人对紧张的工厂生活难以适应。近家的亲人经常探监，比较安心；远道的牵肠挂肚，思夫念子。二是，社会上的风吹草动，新闻时事，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传进监所；家中父、母、夫、子的喜庆忧患等，通过家信送到犯人手中，都能引起她们的心理动荡。三是监中普遍没有对女犯实行分类管押，更没有按好坏分等管押，一锅煮的关押方法，免不了犯人群体交叉感染。此外，管教干部的管教方式方法是否得体适当，刑罚心理效应积极与否，都是女犯改造心理形成的重要原因。

3. 不同犯罪类型女犯的改造心理

女性犯罪的类型，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一是暴力犯罪，以奸情杀人或伤害犯罪的为多；二是财产犯罪，主要是盗窃和诈骗；三是婚姻家庭犯罪，其中以重婚占绝大多数；四是性犯罪；五是反革命犯罪。不同的犯罪类型的罪犯，其心理特征也各异。奸情杀人犯，往往在杀人后觉得解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女性的憐

隐之心不免油然而起，产生不同程度的悔恨、内疚，犯重婚罪的，入监后心理上有一种解脱感，因摆脱了没有感情的丈夫，改造的自觉性比较高。但是，临到出狱时，又有何去何从的忧虑：形式合法的丈夫没有感情，有感情的情人又不受法律保护，盗窃犯利欲熏心，“见钱财眼亮”。长期的盗窃生活，形成了牢固的动力定型：“见物不盗手发痒。”在意识上形成了一个歪理：“有物不偷白不偷”，“我不偷别人会偷”；诈骗犯油嘴滑舌、能说会道。她们的假话、谎话连篇，随口编来，煞有介事。在行骗时或者预先编织骗局，诱人去钻，或者临阵发挥，投人所好，布下陷阱，即使在监所中也常有表现；女流氓犯不少为寡廉鲜耻、恶习较深的抗改造尖子。长期放荡的性生活，一旦人身囚禁，她们薄弱的意志、低级的情趣更无法抑制亢奋的生理冲动，常通过不正当的手段——“结对子”或者进行同性恋活动来宣泄；反革命犯则以“好管理，难改造”为其特征。找出各种类型罪犯的不同心理特征，制订出与之相适应的心理对策，是本书研究的重要课题。

4. 女犯的异常心理

异常心理是客观存在的，在监所环境中所见心理异常更具特色。然而，人们在以前并未建立女犯异常心理的概念。本书试图在这方面作些努力，并介绍一些女性罪犯中常见的自杀、同性恋、精神疾病、人格障碍等异常心理及其表现。当然，异常心理的形成，也是诸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只是因不同类型的异常心理而具有一个或几个起主要作用的因素罢了。例如，遗传因素、环境影响等，对某些异常心理的形成也许不是主要的，但对另一些异常心理的形成却是影响极大的。对此，作者将进行力所能及的探讨。对于异常心理的矫正与治疗，以及关于存在着异常心理的女犯的责任能力问题，本书也将涉及。

5. 女犯管教干部的心理素质及其培养

有人把管教的主体与管教干部划等号，可见管教干部在管教

工作中的地位。事实也正是这样，管教干部的思想品质、心理素质的好坏，乃至细小的言谈举止、音容笑貌，都能对犯人起感染作用。女犯管教干部的心理素质，对女犯的作用力、感染力就更大。因此，我们除研究女犯的心理之外，还必须重视对女犯管教干部心理素质的研究和培养。管教干部应具备哪些心理素质？这些心理素质如何去培养？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

二、女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任务

女犯改造心理学的任务，就是针对女犯这一特殊研究客体，找出其投监后整个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特征，特别是其心理转化的规律，建立一套切合实际、相对稳定、行之有效的改造对策与方案，为管教干部和全社会做好教育改造女犯的工作提供理论指导。

首先，必须以党的劳改方针为指导，以科学心理学为依据，对监狱的思想工作、劳改生产、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订出一套合理可行的方案，使监狱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更为科学、文明、有效。

第二，应用多种学科的知识，特别是心理学的知识，找出在监女犯改造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规律，尤其是女犯在改造中出现反复的心理机制和原因，分析研究女犯自觉接受改造或消极甚至抗拒改造的心理规律，以利我们采取有的放矢的心理对策。

第三，针对女犯中不同的犯罪类型、不同个性特征、不同文化程度，甚至初犯、惯犯、累犯等，制订出一系列相适应的改造心理对策，提高对女犯改造工作的针对性。

第四，加强女犯管教干部的思想修养，提高管教工作水平及管教干警的心理素质，增强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观念和严格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从而提高改造女犯的质量。

第三节 女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方法论

方法论是为每个学科的研究工作所重视的问题。科学的方法论，能使人们的研究工作事半功倍地达到真理的彼岸；反之，则多走弯路，甚至得出谬误。我们所倡导的方法论，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它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意识，人们的意识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一个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遵纪守法还是违法犯罪，都是受动机、情绪、思维、意识和意志驱使的。歪曲的存在形态，对主体起着消极的作用，良好的环境熏陶，则对主体起积极的作用。这就是违法犯罪人员和遵纪守法公民的心理机制。改造罪犯的监狱，是通过人为的隔绝和管制，制造强大的正面信息刺激的生活和心理环境，矫正罪犯的既成犯罪心理。因此说，监狱良好的教育设施和改造环境，决不是无关紧要的。然而，如何有效地巩固新生的劳改劳教人员的心理结构，则是一个涉及到全社会的重大课题，也是本书所要伸延研究的。

二、一般研究方法

1. 理论性研究

理论性研究必须注意两个原则，一是科学性，一是系统性。

任何一门学科的生命，都在于它的科学性。然而，内容的科学、真实以及客观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在理论研究过程中，不要满足于现存的感性资料，不能停留在纯理论性的归纳、推理和研究。一定要联系实际，与实践相结合，才能赋予理论以生命力，使理论真正起到指导、推动实